

证券代码：838338

证券简称：嘉捷通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##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        | 主要交易内容 |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|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 | 购买原材料  | 1,400,000.00  | 411,322.40       | 2020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。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     | 出售商品   | 1,500,000.00  | 270,016.99       | 2020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向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。 |
|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| 2,900,000.00  | 681,339.39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## 1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(1) 深圳市超淦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坐岗欣丰路 6 号厂房二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坐岗欣丰路 6 号厂房二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贡超

实际控制人：贡超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电子材料、设备的销售及研发，棕化等药研发销售

关联关系：深圳市超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贡超先生系公司股东，贡超先生持有公司 15%的股权，

## （2）深圳市展亮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金达城大厦八-十一层（11 楼 C 单元）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金达城大厦八-十一层（11 楼 C 单元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邓岳

实际控制人：邓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电子产品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化品）、五金交电、机电设备、日用百货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的销售、自有物业的租赁，从事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。

关联关系：深圳市展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邓岳系公司董事长严学锋的连襟、公司董事李春的姐夫。

## 2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 （1）购买原材料

预计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超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120 万元。

预计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展亮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20 万元。

### （2）出售商品

预计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展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路板专用材料 150 万元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因董事长严学锋、董事李春系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**

**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**

**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**

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**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内，与关联方签署相关交易合同。

**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 具有重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 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**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5 日